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109 內調 0063 |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111年矯正機關監內門診服務為767,841人次，戒護外醫服務則為26,878人次，其中戒護外醫服務人次已較110年下降9,851人次，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將持續依照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收容人之醫療處遇事宜，協助收容人之監內轉診事宜，避免增加不必要之戒護外醫。</p> <p>二、為配合矯正署針對受刑人戒護外醫之需求，衛福部爰以109年11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6084號令修正發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除已增列戒護病床為特殊病床，並明定該病床之設施及設備。</p> <p>三、矯正署並已再次重申並函知所屬各機關，收容人於住院期間因家屬置之不理，又無保管金之情況下，確實無法聘僱看護協助照顧生活者，得自收容人給養之用費項下聘僱看護，且應慎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審核之，衛福部並已就收容人戒護住院期間自費聘請看護費用之來源，促請承作院所配合法務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四、為訂定衛生主管機關定期辦理衛生業務督導考核項目，衛福部於完成意見收集後，已於110年8月31日及12月7日邀集法務部、矯正署、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召開「研商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矯正機關定期衛生業務督導考核項目會議」，決議如下：(一)督導考核項目分為四個面向，包括：1、感染管制措施。2、食品藥物管理業務。3、預防保健及篩檢。4、疾病醫療。上開項目已納入地方政府衛生局每年辦理矯正機關定期衛生督導考核之重點項目。截至111年5月20日止，轄內設有矯正機關之地方政府衛生局，均已納入上開會議決議共識項目為矯正機關定期衛生業務督導之考核項目，期能藉此有效提升矯正機關醫療衛生業務品質。</p> | |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